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953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林俞君

被告 洪齊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4207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188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約定到期日為119年5月8日，利息依原告牌告之季定儲利率指數加碼9.02%計算，上開借款利率，隨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後第1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據此原告向被告請求利率10.75%之利息。倘逾期償還時，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

01 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經立具同一
02 內容之借款契約乙紙，交與原告收執。詎被告自113年8月15
03 日起即未繳納本息，原告屢向被告催討欠款無果，尚欠有本
04 金17420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依民法第474條
05 之規定，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2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13 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
14 符之消費性無擔保借款借據、三信商銀放款牌告利率報表、
15 三信商業銀行放款帳卡明細單為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16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17 違約金，即屬有據。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
19 給付原告新臺幣174207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
20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75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13年9月16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
22 0，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20計算之違約金，每
23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為有理由，應予准
24 許。

25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6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27 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1 法 官 陳忠榮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7 書記官 張皇清